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55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戶籍法所稱戶籍資料為何？何謂現戶戶籍資料及除戶戶籍資料？（25 分）

二、我國人某女士於搭乘我國籍航空飛機飛往美國途中，於飛機飛至美國領空時生下一子，為保障新生兒生命 safety，飛機降落美國某機場後，將新生兒送至美國某醫院照護，且美方表示，依該國國籍法規定，該新生兒具有美國國籍。有關該新生兒依國籍法規定是否具有我國國籍？其回國後之身分登記及出生地登記，依戶籍法規定應如何辦理？試析論之。（25 分）

三、請分別說明國籍法對於我國人取得外國國籍，及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是採雙重國籍或單一國籍制？並說明其理由。（25 分）

四、請依姓名條例規定，敘明得申請更改姓名，及不得申請更改姓名之情事。（25 分）